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哈铁科技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31,974.5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2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56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68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依据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未能在授权期限 2024 年 12 月 4 日之前及时赎回这部分资金，而是于 2025 年 1 月 5 日赎回。因此，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授权空窗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授权的人民币 7.2 亿元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授权额度调整为 9.6686 亿元，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将与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保持一致。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无新增购买的理财，在此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系前次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借出、拆借给关联方使用等违法违规情况，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后续开展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措施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调整为9.6686亿元，授权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保持一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授权期内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系前次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空窗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超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调整为9.6686亿元，授权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保持一致。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授权期内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系前次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予以追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鑫

赵 鑫

陈杭

陈 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